

G-33 行銷 學系 (所、學位學程) 112 學年度入學 **碩士班**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| 項 目 | | | | | | 備 註 |
|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|---|
| 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 | | | | | |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|
|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42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12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4</u>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 | | | | | |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 |
| 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 | | | | | |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 |
| 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，最多 <u>3</u> 學分 | | | | | |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 6 學分為限。 |
| 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9</u> 學分 | | | | | | 含校際選課學分 |
| 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2</u> 學分 | | | | | | 院級必修課程超修則計入本系選修學分。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。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※若因「行銷管理(二)」課程停開致系級必修學分不足，需修習管理學院「行銷管理」必修課程補足。 |
| 院級必修課程 | | | 系級必修課程 | | | |
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備註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| |
| 1. 策略管理 | 3 | 五科目至少必選一科目 | 1. 多變量分析 | 3 | | |
| 2. 人力資源管理 | 3 | | 2. 行銷管理(二) | 3 | | |
| 3. 營運管理 | 3 | | 3. 行銷研究(二) | 3 | | |
| 4. 資訊管理 | 3 | | | | | |
| 5. 財務管理 | 3 | | | | | |
| 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1. 2. 3. | | | | | |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 |
| 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。 3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 | | | | | |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<u>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</u>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 |
| 九、其 他： 英文能力畢業標準： <u>無</u> | | | | | | |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 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 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